

银川市体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5000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局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5号） 第八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 第二十九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 健身气功类出版物须由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不得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案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三）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三）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6000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1-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7000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局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	应当及时立案。 1-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8000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局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年修改)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性体育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侵占、破坏、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9000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涉嫌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令第 382 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		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具备办赛条		行政处罚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2023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时, 未及时中止等行为的处罚							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 未经许可举办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 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 未及时中止的; (三) 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 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四)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 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 未经许可举办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 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 未及时中止的; (三) 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 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	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3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对体育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体育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3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违法违规举办体育培训机		行 政 处罚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	1.立案责任:依法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的处罚							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 第六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		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79号） 22.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并强化日常监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科技部门负责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					